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二年第十一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ct,Shanghai,200

041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房地产建筑

《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

综合

《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

本地法规

《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实施细则》

行业动态

证监会：正组织研究期货公司IPO上市

财政部：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研用品可免进口税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公司债券

一、经国务院批准，2012年11月16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对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持股超过1年的，税负为5%；持股1个月至1年的，税负为10%；持股1个月以内的，税负为20%。个人投资者持股时间越长，税负越低，以鼓励长期投资，抑制短期炒作，促进我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此次政策调整，旨在发挥税收政策的导向作用，鼓励长期投资，抑制短期炒作，促进我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持股期限按自然年（月）计算，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有股份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

以下是《通知》全文：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

的持有时间。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份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份数。

四、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 号文件和财税〔2010〕70 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五、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本通知所称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股票；
- （十）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一）上市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二）其他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

七、本通知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票；
- （二）协议转让股票；
- （三）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四）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五）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六）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七)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份额;

(八)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八、本通知所称年 (月) 是指自然年 (月), 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 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 股权登记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 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 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 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同时废止。

二、2012 年 11 月 15 日, 为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 中国证监会、科技部制定了《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

评价与提示:

为认真贯彻实施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证监会、科技部昨日发布《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意见》鼓励支持企业将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分给科技人员, 鼓励创新; 同时, 在发行审核过程中, 明确监管层将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确认给予一定的便利措施。

长期以来, 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及股权确认存在审批程序复杂等问题, 导致科技人员的贡献得不到应有确认, 也为今后的股权纠纷埋下了隐患。《意见》解决企业在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方面存在的问题, 促进科技和金融的有机结合, 保护科技人才创新积极性。

首先, 《意见》鼓励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支持企业在科技成果出资入股时, 对科技成果的权属、评估作价、折股数量及比例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明晰产权, 避免纠纷; 鼓励企业明确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中享有的权益, 依法确认股权。支持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职务发明合同中约定科技人员在职务发明中享有的权益, 并依法确认科技人员在企业中的股权。

同时, 《意见》落实北京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 采取多种方式合理确认股权。支持园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先行先试政策开展股权和分红权激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所实施的技术入股、股权激励、分红权等, 以合理的方式确认其在企业中的股权。

值得注意的是, 《意见》明确进一步深化发行审核机制改革, 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予

以审核确认。对于在科技成果出资程序上有瑕疵，但占比小，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且没有重大风险隐患的，按照充分信息披露的原则揭示该部分股权存在的不确定风险，并说明出现股权纠纷问题时的解决机制后，不再要求企业上市前必须完成国有股权确认手续。

“最后一点意义重大。因为目前中小板、创业板大都是小企业。他们不管是民营还是国企，科技入股占比都较低，不影响企业经营。《意见》根据‘重要性’原则，将科技成果出资程序的一些小瑕疵采取灵活便利的措施，对这些企业上市包括推动科技创新都有重要的意义”

以下是《意见》正文：

为了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促进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建立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科技创新的长效机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现就进一步优化科技成果出资入股，依法确认股权的相关制度安排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鼓励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支持在企业创立之初，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评估作价、折股数量和比例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形成明晰的产权，避免今后发生纠纷，影响企业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包括科技成果在内的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达到70%。

二、鼓励企业明确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中享有的权益，依法确认股权。支持企业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的职务发明合同中约定科技人员在职务发明中享有的权益，并依法确认科技人员在企业中的股权。

三、落实北京中关村等园区先行先试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合理确认股权。支持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安徽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按照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先行先试政策进行股权和分红权激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所实施的技术入股、股权奖励、分红权等，以合理的方式确认其在企业中的股权。

四、进一步深化发行审核机制改革，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予以审核确认。对于企业在股权形成及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中国证监会本着重要性原则处理。涉及的股权占比较低、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且没有重大风险隐患的，在做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说明出现股权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情况下，将不再要求企业在上市前补办相关确认手续。

三、2012年9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5号发布《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评价与提示：

一、出台该公告的背景和意义

证券经纪人制度在我国是一个新生事物。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2号）等规定，我国正在引入和发展证券经纪人制度，证券经纪人与证券公司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

证券经纪人不是证券公司的正式员工，其取得服务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范围，但与从事其他劳务活动而取得收入的纳税人相比有所不同。表现在：一是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委托，不得兼做他职，其主要收入是佣金收入，且大多数证券经纪人月收入处于较低水平；二是证券经纪人收入水平与市场交易量、客户交易偏好等因素直接相关，证券经纪人收入在不同年份之间、不同月份之间有较大波动；三是证券经纪人与保险营销员一样，在展业过程中，为招揽客户及维护客户需要自行额外负担展业成本，但保险营销员的展业成本可在税前扣除，而证券经纪人未明确，造成其实际承担的税负高于保险营销员。

税务总局出台本公告，符合公平税负的基本要求，有利于降低证券经纪人的税收负担，有利于规范证券行业有关经纪业务支出项目的财务核算，有利于保持证券经纪人队伍的稳定和促进证券经纪行业健康发展。

二、本公告的主要内容

由于证券经纪人与证券公司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实际上由展业成本和劳务报酬组成，展业成本部分是证券经纪人实际发生的展业费用支出，按照个人所得税立法精神，对佣金收入中的展业成本部分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部门调研测算的情况，经研究，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的比例暂定为每次收入额的40%。

证券经纪人以一个月内取得的佣金收入为一次收入，其每次收入先减去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再减去展业成本，余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本公告的执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即：对于证券经纪人2012年10月1日后取得的佣金收入，可以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下是正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由展业成本和劳务报酬构成，对展业成本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的比例暂定为每次收入额的 40%。

三、证券经纪人以一个月内取得的佣金收入为一次收入，其每次收入先减去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再减去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展业成本，余额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证券公司是证券经纪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 号）规定，认真做好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报告工作。

五、本公告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房地产建筑

一、2012 年 11 月 15 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以加强土地储备机构、业务和资金管理，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土地储备工作规范和健康运行。

评价与提示：

按照《通知》规定，土地储备机构要根据用地需求预测及市场调控的方向提出合理建议，严格控制土地储备总规模和融资规模。其中，土地储备机构应于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中，新增储备土地规模原则上应控制在市、县本级前三年平均年供应的储备土地量之内。优先收购储备空闲、低效利用及其他现有建设用地，积极开展工业用地储备。储备土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其他公益性事业。

此外，土地储备机构确需融资的，应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统一管理。土地储备融资的规模，应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联合核定。

《通知》还强调，省级财政部门对此进行核准后，应向土地储备机构核发年度融资规模控制卡，明确年度可融资规模并同时反映已发生的融资额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据此进行批贷，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对融资额度已达到年度可融资规模的土地储备机构，不得批准新的项目融资。

土地储备融资资金应按照专款专用、封闭管理的原则严格监管。贷款用途可不对应抵押土地相关补偿、前期开发等业务，但贷款使用必须符合规定的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城市建设以及其他与土地储备业务无关的项目。

以下为正文：

一、加强土地储备机构管理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土地储备工作，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的规定，建立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符合规定的机构信息逐级上报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土资源部，列入名录并定期更新。国土资源部将名录或更新结果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经审核后的名录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部利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监测监管土地储备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列入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将纳入储备土地、已供储备土地、储备资金收支、各类融资等相关信息，通过国土资源主干网录入上传，尚未开通国土资源主干网的市、县，通过互联网录入上传，作为土地管理、财政预算、金融贷款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监督核准上传信息。国土资源部及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定期向同级财政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抄送相关信息。

二、合理确定储备土地规模结构

土地储备机构要加强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土地市场形势分析，根据用地需求预测及市场调控的方向提出合理建议，严格控制土地储备总规模和融资规模。

土地储备机构应于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是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融资规模的主要依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中，新增储备土地规模（含本年度收储已在本年度供应的储备土地），原则上应控制在市、

县本级前三年平均年供应的储备土地量之内。优先收购储备空闲、低效利用及其他现有建设用地，积极开展工业用地储备。储备土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其他公益性事业。同级国土资源、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审核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三、加强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管理

土地储备机构应组织开展对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为政府供应“净地”提供有效保障。进行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不得通过下设机构进行工程建设。有下设或挂靠从事工程建设机构的，必须与土地储备机构彻底脱钩。前期开发工程施工期间，土地储备机构要予以监督管理，工程完成后，土地储备机构要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工作参照相关工程验收有关规定执行。对储备土地的管护和临时使用，土地储备机构可设立内部机构进行管理，也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管理单位。

四、加强土地收储及管护工作

列入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储备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将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收购的土地、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地的土地以及政府依法取得的其他土地等交由其储备。

纳入政府储备的土地必须是产权清晰的土地。相关土地纳入储备前，土地储备机构应对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经济补偿（政府无偿收回的除外）、土地权利（包括他项权利）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对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晰、未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应注销而未注销原土地登记手续、已设立土地他项权利未依法解除的，不得纳入储备。

土地储备机构应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建立巡查制度，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同意。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储备土地的临时使用，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立抵押权的储备土地临时使用，应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土地储备机构应与土地使用者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土地用途、期限、经济补偿、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到期地面建筑物处理及提前终止使用经济关系的处理等事宜。临时使用储备土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且不得转包。临时使用储备土地取得的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规定，全部缴入同级国库，纳入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

土地储备机构确需融资的，应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统一管理，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统一政策。同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核定土地储备融资规模，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按财政管理级次逐级上报至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据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核准后，向土地储备机构核发年度融资规模控制卡，明确年度可融资规模并同时反映已发生的融资额度。土地储备机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除相关文件外，还应出示融资规模控制卡。银行业金融机构批准融资前，应对融资规模控制卡中的已有融资额度进行认真核对，拟批准的融资额度与本年度已发生的融资额度（包括本年度贷款已在本年度归还部分）累计不得超过年度可融资规模，对本年融资额度已达到年度可融资规模的土地储备机构，不得批准新的项目融资。

列入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银行业

金融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遵循市场化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列入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发放并管理土地储备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有关部门关于土地储备贷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贷款人的信用状况、土地储备项目周期、资金回笼计划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名录内土地储备机构所属的储备土地，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方可用于储备抵押贷款。贷款用途可不对应抵押土地相关补偿、前期开发等业务，但贷款使用必须符合规定的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城市建设以及其他与土地储备业务无关的项目。本《通知》下发前名录以外的机构（含融资平台公司）名下的储备土地，应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逐步规范管理。

土地储备融资资金应按照专款专用、封闭管理的原则严格监管。纳入储备的土地不得用于为土地储备机构以外的机构融资担保。土地储备机构将贷款挪作他用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采取贷款处置和资产保全措施，暂停对该土地储备机构发放新的贷款，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追究该土地储备机构的违约责任。

六、严格土地储备资金管理

土地储备机构应于每年第三季度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资金收支预算涉及土地储备贷款的事项，应征求所在地人民银行相关分支行、银监局的意见。

加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的管理。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要按规定比例及时计提，并按规定用于土地储备。土地储备机构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储备资金，不得挪用。土地储备工作中发生的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地价评估以及管护中围栏、围墙等建设的支出，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列入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土地储备资金预算执行中，需财政部门核拨资金的，土地储备机构应提出用款申请，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土地储备资金的支付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土地储备机构应于每年年终，按规定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决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地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各项规定。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综合

一、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日前联合发布关于《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明确今年我国主板上市公司将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评价与提示：

2010 年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开始实施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在内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两部门在名为《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中指出，为稳步推进主板上市公司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确保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防止出现走过场情况，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基础、市值规模、业务成熟度、盈利能力等方面差异的情况下，决定在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推进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通知要求，所有主板上市公司都应当自 2012 年起着手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各相关上市公司要高度重视，成立或指定专门工作机构，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梳理风险管控流程，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建立内控责任与员工绩效考评挂钩机制，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通知明确了具体实施原则，其中，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于 2012 年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 2012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市值（证监会算法）在 50 亿元以上，同时 2009 年至 2011 年平均净利润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应在披露 2013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其他主板上市公司，应在披露 2014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对于特殊情况，通知指出，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且不早于参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披露时间。

此外，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且不早于参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披露

时间。

通知指出，在上述规定时间范围内，鼓励公司在自愿的基础上提前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披露要求。

二、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二、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四、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五、将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涉嫌犯罪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被依法拘留、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该律师的家属。”

六、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本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三、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从事商标代理的执业行为，维护商标代理法律服务秩序，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工商总局、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于2012年11月6日颁布。

评价与提示：

自2013年1月1日起，凡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办理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均可从事注册商标申请、商标注册驳回复审等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代理业务。除此之外，律师事务所无需备案即可继续从事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已经从事的商标国际注册、商标行政复议、商标诉讼、商标纠纷调解仲裁等商标代理法律事务。这意味着，律师事务所将全面介入商标代理业务，律师商标法律服务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管理办法共5章，分别对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范围及备案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的业务规则和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为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研究建立律师代理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相关制度，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出的明确要求。明年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颁布实施5周年。作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和实际步骤，管理办法的发布施行对于确立律师在商标代理业务领域的法律地位，完善知识产权代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推动律师工作更好地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律师从事商标代理的业务范围及执业规则，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律师服务领域和作用空间，满足日益增长的商标代理法律服务需求，更好地发挥律师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职能作用。

为便于律师事务所办理备案，尽快开展商标代理业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拟于近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集中备案。

以下是《管理方法》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从事商标代理的执业行为，维护商标代理法律服务秩序，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律师事务所，是指律师的执业机构。

本办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受律师事务所指派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应当依法、诚信、尽责执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及备案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当事人委托，指派律师办理下列商标代理业务：

（一）代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转让、补证、质权登记、许可合同备案、异议、注销、撤销以及马德里国际注册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主管的有关商标事宜；

（二）代理商标注册驳回复审、异议复审、撤销复审及注册商标争议案件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主管的有关商标事宜；

（三）代理其他商标国际注册有关事宜；

（四）代理商标侵权证据调查、商标侵权投诉；

（五）代理商标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六）代理参加商标纠纷调解、仲裁等活动；

（七）担任商标法律顾问，提供商标法律咨询，代写商标法律事务文书；

（八）代理其他商标法律事务。

律师事务所从事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商标代理业务，应当向商标局办理备案。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办理备案，应当向商标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申请书，其中应当载明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政编码等信息；

（二）加盖本所印章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材料齐备的，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备案并予以公告；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备案。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备案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商标局办理变更备案。办理变更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备案事项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三）加盖本所印章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变更除名称、住所、负责人以外备案事项的，可以不提交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

第八条 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备案的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结算和注销备案。申请结算，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结算申请书，载明申请事项、开户银行、账号、收款人、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该所已上报商标局和商评委的商标代理业务清单；

（三）该所出具的授权经办人办理结算手续的证明文件。

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结律师事务所结算手续，出具结算证明，注销其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九条 律师承办商标代理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受理商标代理业务，应该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

理与本所承办的法律事务及其委托人利益冲突的商标代理业务。

第十条 律师承办商标代理业务，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代理职责，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代理。

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委托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隐匿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律师有权拒绝代理。

第十一条 律师就商标代理出具的法律意见、提供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商标局、商评委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经律师事务所审查无误后盖章出具。

第十二条 向商标局办理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规定将商标规费预付款汇至商标局账户。

商标规费预付款余额不足的，由商标局或者商评委按照《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商标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商标代理业务，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办理，不得与非法律服务机构、非商标代理组织合作办理。

第十四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其他商标代理组织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商标代理业务，应当遵守律师执业保密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代理事项及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商标代理业务。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商标代理业务，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得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有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的，应当及时与委托人协商终止委托代理关系，或者告知委托人办理变更委托代理手续；委托人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应当协助其办理变更委托代理手续。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终止执业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应当在律师事务所安排下，及时办妥其承办但尚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的交接手续。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律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监督，及时纠正律师在商标代理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律师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

律师事务所应当组织律师参加商标业务培训，开展经验交流和业务研讨，提高律师商标代理业务水平。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需要给予警告、罚款处罚的，由受理投诉、发现问题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分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处罚；需要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对律师给予停止执业或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处罚；有违反律师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导致

商标局或者商评委发出的文件无法按规定时限送达的,其法律后果由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担。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导致送达文件被退回或者被委托人投诉的,经查实,商标局可以按照规定予以公开通报。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依法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在其停业整顿期间,商标局或者商评委可以暂停受理该律师事务所新的商标代理业务。

向商标局办理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处罚期限报告商标局和商评委。

第二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在查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违法行为的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互通情况,建立协调协商机制。对于依法应当由对方实施处罚的,及时移送对方处理;一方实施处罚后,应当将处罚结果书面告知另一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本地法规

一、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9 月 17 日市政府第 153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布,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细则》正式公布了“上海市著名商标”的统一标识,其主图采用了中国有据可考最早使用的商标——北宋刘家针铺的“白兔”,显得非常抢眼和有意义。

最新出炉的《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实施细则》确定并正式公布了“上海市著

名商标”标识，明确其“由标准图形和标准色构成，不得随意变化”。该标识主图正中采用了中国有据可考最早使用的商标-北宋刘家针铺的“白兔”标识，由蓝色和白色作为基本组成色，并在“白兔”下方标注“上海市著名商标”字样。

另外，工商部门还对“上海市著名商标”标志的标准色号、比例、字体、字号等要素作出了详细规定。这也意味着今后消费者在购买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的商品时，只需认准该“白兔”标识即可。

之前，《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已于今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是上海第一个关于上海市著名商标的法律。

《办法》规定，以与著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属同行业的，工商部门不予核准；属不同行业，但足以引起公众误认，并可能对著名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工商部门不予核准。擅自使用“上海市著名商标”字样、标志的，由工商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是《细则》正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工作，根据《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工商部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著名商标认定工作，保护著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三条 市工商部门每年组织设立上海市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当年著名商标的认定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由有关部门、单位推荐，且需具有一定的社会代表性、公信力和专业知识。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和副主任各1名，分别由市工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商标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上海市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作为工作机构。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占当年评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承担下列职责：

- （一）参与评审上海市著名商标的认定、异议、撤销等事项；
- （二）讨论并确定有关著名商标认定工作的重大事项；

- (三) 参与起草、制订促进本市商标事业发展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 (四) 参与指导本市企业商标工作；
- (五) 监督、指导评审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六) 承担《办法》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平、公正原则；
- (二) 保守申请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商业秘密；
- (三) 保持廉洁自律，主动拒绝申请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任何馈赠、报酬，以及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 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申请回避；
- (五) 履行《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评审办公室设在市工商部门，承担下列职责：

- (一) 调查核实区、县工商部门递交的申请材料，向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及消费者代表征求意见；
- (二) 调查核实拟认定著名商标的异议情况；
- (三) 跟踪调查处于观察期的著名商标；
- (四) 承担《办法》规定或者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著名商标认定

第十条 申报著名商标时，申请人除提交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申请表外，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申请人设立登记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二) 申请认定商标的注册证明；
- (三) 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市场占有率证明；
- (四) 近3年申请人及其申请商标商品（服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五) 申请认定商标的获奖及认证情况；
- (六) 申请认定商标的使用和保护情况；
- (七) 申请人近3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八) 其他证明符合《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上述第（一）项中，申请人为本市户籍自然人的，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应当提交《上海市居住证》和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居住证》有效和持证人住所地址的材料。

第十一条 《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商标权属无争议，是指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申请认定商标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争议程序中；
- (二) 申请认定商标正向国家工商总局办理转让或者移转手续；

(三) 申请认定商标因权属问题正在诉讼中;

(四) 对商标权属有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商标注册满2年并实际使用满3年的截止日为:当年著名商标申请受理期的最后一天。

第十三条 《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所称非营利性质的商标注册人,是指福利机构、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称所在地的区、县工商部门,是指申请人设立登记证明上载明的地址或者身份证明上载明的住所地的区、县工商部门。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其所在地为相关证明上所载明的地址。

共有商标注册人申请著名商标时,应当由该商标的共有人书面委托一名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共有人作为申请人。

第十五条 区、县工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补正期限不计入受理期限内。

第十六条 认定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工商部门不予受理:

- (一) 申请人未在申请受理截止日前提交申请材料的;
-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申请材料予以补正的;
- (三)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第十七条 评审办公室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调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相关情况。

评审办公室认为申请材料需要补充说明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说明。

第十八条 评审办公室应当对调查核实情况作出书面报告,并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评审办公室提交的材料进行集中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投票采取两轮制。认定申请经出席会议的委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进入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时,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及投票。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通过评审的商标提出异议的,评审办公室应当调查核实异议内容,并将调查核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评审办公室应当将审议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

第四章 著名商标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办法》第十八条所称“上海市著名商标”字样,包括“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著名商标”、“市著名商标”、“著名商标”等。

第二十三条 “上海市著名商标”标识由标准图形和标准色构成(见附件),不得随意变化。

第二十四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依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规范使用“上海市著名商标”字样和标识。著名商标所有人应当监督著名商标许可使用人使用“上海市著名商标”字样和标识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变更商标注册事项的，应当在核准变更后向市工商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的复印件：

- (一) 著名商标所有人的设立登记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二) 商标注册证明；
- (三) 变更商标注册事项的证明；
- (四) 著名商标认定证书。

著名商标所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在提交的材料上加盖公章；著名商标所有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提交的材料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工商部门应当依据《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加强著名商标管理工作；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依法予以查处：

- (一) 著名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超出认定范围使用“上海市著名商标”字样和标识的；
- (二) 著名商标所有人未对核准变更的商标注册事项申请备案的；
- (三) 著名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涂改、出借认定证书等证明文件的；
- (四) 著名商标失效后，原著名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继续使用“上海市著名商标”字样和标识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著名商标自动失效：

- (一) 著名商标所有人已经丧失商标权的；
- (二) 著名商标所有人终止或者死亡的；
- (三) 著名商标所有人迁出本市或者《上海市居住证》失效的；
- (四) 著名商标有效期限届满的。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工商部门应当指导、鼓励、支持著名商标所有人开展下列商标保护工作：

- (一) 建立健全商标维权保护制度；
- (二) 规范商标许可使用行为；
- (三) 开展商标保护培训和教育；
- (四) 异地商标维权；
- (五) 其他商标保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工商部门应当跟踪了解著名商标所有人的经营状况。

第三十条 市工商部门应当每半年向相关部门、社会团体收集有关著名商标商品质量的信息，并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著名商标商品进行质量跟踪调查。

第三十一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存在《办法》第二十七条所指情形的，评审办公室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查处记录、有关社会团体提供的消费者投诉记录等信息，形成书面报

告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对是否撤销驰名商标存在重大争议的，可以视情况设立不超过 3 个月的观察期，由评审办公室进行跟踪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评审委员审议。审议结果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申请驰名商标认定的有关表式由评审办公室统一制作。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1996 年 8 月 14 日颁布的《上海市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行业动态

一、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证监会副主席姜洋今日下午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座谈会表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重大修改，其意义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个是“立规”，为正在开展的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二是“松绑”，为推出原油期货、国债期货预留空间，进一步精简了有关业务审批，为期货市场的创新发展创造了条件。

目前，期货市场共有 28 个期货品种、250 多个合约挂牌交易，覆盖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和金融等国民经济等主要产业领域的期货品种体系初步形成。商品期货成交量已连续三年位居全球前列。今年前 10 个月，全国期货市场的成交量为 11.5 亿手，成交金额为 134.7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51% 和 18.84%。截至 10 月底，全过共有 161 家期货公司，全市

场有效客户约 70.85 万个。

全市场法人企业客户持仓占总持仓比重达到 48%，股指期货套保效率达 93%，企业参与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程度逐年上升，效果总体不断优化。目前，期货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实体企业方面已经探索并形成了“公司+合作社+农户，期货+订单”、“延期定价”等成熟模式。

产品创新方面，国债期货上市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原油期货市场建设正积极稳妥推进。今年 5 月上期所上市了白银期货。玻璃期货将在郑商所上市交易。焦煤、油菜籽、菜籽粕期货已报国务院待批。鸡蛋期货正征求相关部委意见。土豆、铁矿石、动力煤期货以及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新交易工具和战略性期货品种的上市研发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业务创新方面，证监会发布实施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正组织研究期货公司 IPO 上市、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设立现货子公司等创新业务试点。修订了《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推动发布了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推动解决了 QFII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过程中人民币账户开立问题。

二、2012 年 11 月 12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支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加快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经国务院批准，将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现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科学研究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研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通知》表示，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科学研究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研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其中，符合免税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求资产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从事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此外，兼职的科研人员不超过 25%。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

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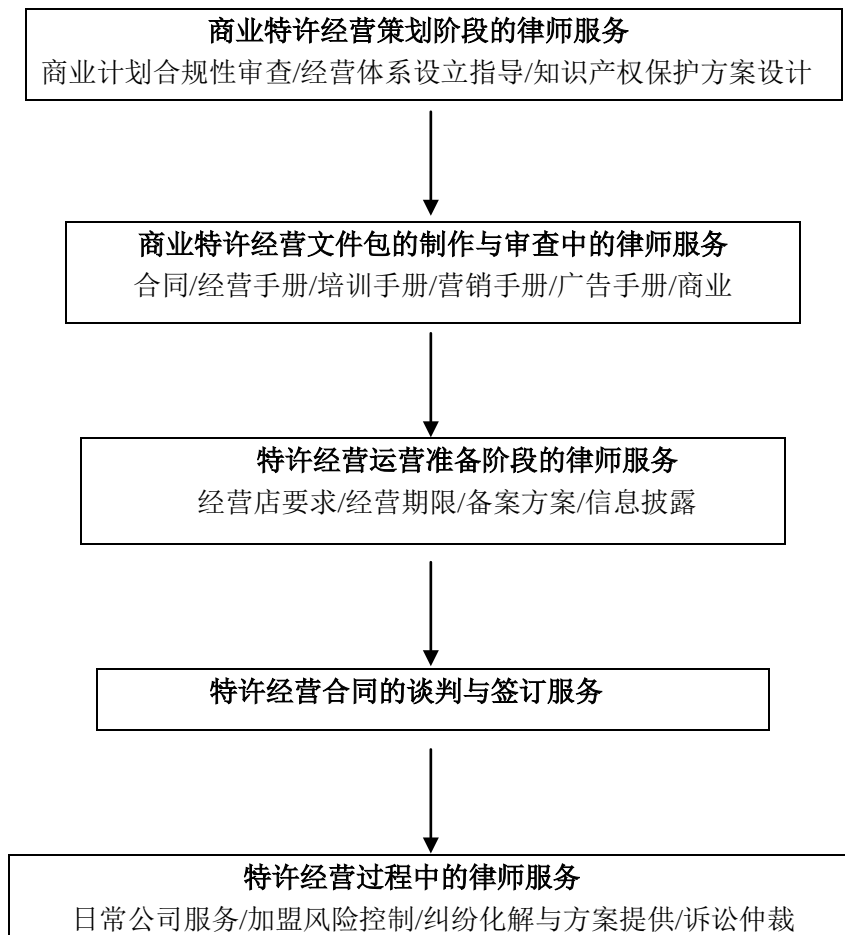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Tecson,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1)《招聘管理制度》

(2)《考勤管理制度》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 员工入职登记表
- (2) 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协商解除)
-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 解除 (终止) 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 劳动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竞业限制协议
-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